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1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權

陳泳濤

被告 竹蜻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邱慶鐘

被告 王世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壹拾參萬柒仟肆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起至同年六月十七日止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自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授信約定書，而依照該契約第14條約定，就該等契約所涉訴訟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4、16、18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，原請求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21萬3,18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算之利息、同年12月16日起算之違

01 約金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變更本金金額為313萬7,449
02 元，利息及違約金則皆自114年1月14日起算（見本院卷第77
03 頁），經核係減縮聲明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
04 第3款規定，應屬合法。

05 三、被告竹蜻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竹蜻蜓公司）、邱慶鐘
06 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
07 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08 判決。

09 四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竹蜻蜓公司邀同被告邱慶鐘、王世慧
10 （下合稱被告）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112年10月13日向伊借
11 款400萬元，並約定分期清償，利率依定儲指數（1.718%）
12 加計年利率1.407%計算，每月繳付利息一次，到期還本，
13 逾期清償時，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
14 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
15 然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欠本金313萬7,449元、利息及違
16 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
17 訟，請求被告連帶如數清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18 示。

19 五、被告答辯：

20 (一)王世慧稱：伊有擔任竹蜻蜓公司保證人，公司欠款未還，伊
21 對於原告變更訴之聲明沒有意見，希望原告不要扣押伊財產
22 等語。

23 (二)竹蜻蜓公司、邱慶鐘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
24 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5 六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本票影
26 本、營業部貸款申請簡便答覆單、放款利率公告表、催告函
27 及回執、放款帳務查詢單、債權計算清單、歷史交易明細查
28 詢結果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-31頁、第71-83頁），王世
29 慧不否認擔任連帶保證人及欠款（見本院卷第66頁），竹蜻
30 蜓公司、邱慶鐘則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
31 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

01 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02 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
03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
04 應予准許。

05 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3 書記官 林霈恩